

奢侈稅的幾個「迷思」(完)

陳國樑／政治大學財政系副教授

有關奢侈稅，10月號的討論讓我們瞭解了以下幾點：一、房地絕非奢侈品；二、課稅不會讓房價下跌；三、「價穩量縮」絕非奢侈稅的功績。此外，還有幾個重要的觀念必須解釋清楚。

首先，在奢侈稅修法上出現了向擁有多戶房屋的買方—即所謂之「囤房族」—課稅的討論，部分不動產業者與會計師也很快地針對囤房族買方也課徵奢侈稅的構想進行討論。但是，這些討論其實一點也沒有意義。為什麼？因為我們已經知道，經由「轉嫁」，稅法明訂誰應該繳稅與實際負擔稅負的人往往不同。因此重點在於究竟誰實際負擔了稅負，或是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了多少的稅負。財政學的租稅歸宿理論在這裡給了相當清楚的答案—決定於買賣雙方的「價格彈性」。更具體的說，對財貨課稅，在價格由供需決定的情形下，若需求之價格彈性小於供給之價格彈性，則買方實際租稅負擔將會大於賣方，反之亦然。

「價格彈性」這個乍聽之下抽象的學術名詞，其實並不難理解。它所表達出的意義在於買賣雙方因為價格變動而隨之調整其買賣決策的情形。如果不論價格如何調整，買方（或賣方）都不會改變其一定要買（或一定要賣）的決定，這種情況稱之為需求（或供給）沒有彈性；而只要在價格些微變動時，買方（或賣方）就立即改變其要買（或要賣）的決定，這種情況稱之為需求（或供給）相當具有彈性。

在需求完全沒有彈性而供給彈性很大的極端情形下，換句話說，買方不論價格再高一定要買、而賣方則價格不好就不賣的情況，實際的租稅負擔將由買方承受。反之，在需求彈性很大而供給完全沒有彈性的極端情形下，換句話說，買方價格不好就不買、但賣方則不論價格一定要賣的情況，實際的租稅負擔將由賣方承受。

誠如筆者所認識的一位囤房族朋友所言：「教授，奢侈稅喔，Y盡量課啦。要買我的房子喔，課多少，加多少！」這句話，雖然粗魯，但一針見血的道盡了財政學教我們的道理—租稅負擔落在彈性小的一方。因此，究竟是誰真正負擔了奢侈稅的稅負呢？答案再清楚不過了—不得不買房子的人必須付出更高的價格，而不得不賣房子的人必須降低求售的價格，兩者自然都不會是那位囤房族先生。所以針對囤房族買方也課奢侈稅的政策，只是讓囤房族將手伸進其他人的口袋掏錢付稅，實在沒有道理。

最後，由於租稅負擔會落在彈性小的一方，而彈性小的一方往往都是不得不買房子或不得不賣房子的「無辜者」，因此，我們可以清楚的知道：不論奢侈稅怎麼課，「一定會」傷及無辜，甚至「只會」傷及無辜。財政部門口口聲聲奢侈稅的修法會做到「避免傷及無辜」的說法，一點理論根據也沒有。